

644-1

民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人（甲方）：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权县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商政采：〔2024〕820号）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民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范围：民权县。

1.3 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对民权县 9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2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调整补划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1)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 号)、《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 号)文件要求，对民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开展调整补划工作。

(2) 摸清民权县“两区”地块的状况，利用已有成果，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原“两区”地块和划入“两区”地块状况，搜集划出和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

形成准确符合“两区”标准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更新民权县“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3) 完成调整补划后的“两区”地块经公示公告后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两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①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②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③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④文本成果：包括相关文件、划定方案、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书、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予以确认，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1、指派专人，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数据。

2、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协调、现场调研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4、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后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资料汇编。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应在 90 日内完成项目工作。具体实施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价为：玖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942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分批进行；人员配备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步成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账户收到款项后，视为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之前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中止。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

名称：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兴荣街32号怡景嘉园1号楼东1单元22层220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青年路支行

账号：1702720209200015270

纳税人登记号：914101000508581528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1日